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4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0之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如期補繳。
- 二、依聲請狀記載，本件聲請人為甲○○，惟聲請狀末頁「具狀人」欄位係「乙○○」之簽名，「甲○○」並未簽名或蓋章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請確認何人為本件之聲請人，並補正聲請人已於具狀人欄位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姚啟涵